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2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4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定程序.....	8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9
五、结论意见.....	10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骆驼股份	指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指	骆驼股份拟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190042 号

致：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骆驼股份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骆驼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所作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上述资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4.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核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并且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骆驼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印发的《关于核准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652 号），骆驼股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不超过 8,300 万股新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2011]第 24 号），骆驼股份 A 股股票于 2011 年 6 月 2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骆驼股份”，证券代码为“601311”。

2. 骆驼股份现持有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600706893517D 的《营业执照》，名称为“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住所为湖北省谷城县石花镇武当路 83 号，法定代表人刘国本，注册资本 84,839.755 万人民币，成立日期 1994 年 7 月 2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蓄电池（不含危险化学品）及零部件的制造与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核查《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骆驼股份未发生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或被责令关闭及其他依法需要终止的情形，骆驼股份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骆驼股份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9 年 1 月 4 日，骆驼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内容为：

1.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经董事会认定有卓越贡献的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 46 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 8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2.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1,888.875 万元，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3.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

4.股票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规模为不超过 575 万股，不超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的 0.68%。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股票时将根据股票价格调整规模和股票认购数量，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股票数量与公司其他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5.存续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6. 锁定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锁。

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的股票相同。

7. 管理模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信托机构进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代表持有人行使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本所律师对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骆驼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骆驼股份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试点指导意

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规定。

2.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规定。

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条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规定。

4.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46 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 1 项的规定。

6.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 2 项的规定。

7.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 1 项的规定。

8.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后，骆驼股份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 2 项的规定。

9.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信托机构进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代表持有人行使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制定了相应的管理规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员工享有标的股票的权益，该项权益的转让、继承，员工对该项权益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的行使，员工在离职、退休、死亡以及发生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事由等情况时的权益处置方式等均进行了约定，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的规定。

10.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规定，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 （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 （8）其他重要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19年1月3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条的规定。

2. 2019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3. 2019年1月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认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以上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4.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骆驼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他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公司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019年1月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二）公司尚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在召开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本法律意见。
2.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披露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3.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公司应当每月公告一次购买股票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等具体情况。
4. 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5. 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 （1）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 （2）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3）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4）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 （6）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3. 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所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自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